(上接18版)

注:根据星新材料股改方案,蓝星集团承诺其原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A股市场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在前项承诺期满后,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出售的股份数量占星新材料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5%,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10%;通过证券交易所出售的股份数量,每达到星新材料的股份总数百分之一时,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做出公告,公告期间无须停止出售股份。

2、本次发行后前十大股东及持股情况

截至2007年8月30日,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前10名股东情况列表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万股)
中国蓝星(集团)总公司	52.53	21,120.83	21,120.83 注1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六组合	3.36	1350.00	700.00 注2
中银国际持续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49	1000.53	0
上投摩根阿尔法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11	847.76	90.00 注3
上投摩根中国优势证券投资基金	2.03	817.28	0
上投摩根双息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9	680.97	0
易方达策略成长二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0	562.79	0
嘉实策略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4	537.20	0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4	500.00	500.00 注4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4	500.00	500.00 注5

注1:本次发行完成后,新增持有的1583.27万股限售期的截止日为2010年8月31日。

注2:本次发行完成后,新增持有的700万股限售期的截止日为2008年8月31日。

注3:本次发行完成后,新增持有的90万股限售期的截止日为2008年8月31日。

注4:本次发行完成后,新增持有的500万股限售期的截止日为2008年8月31日。

注5:本次发行完成后,新增持有的500万股限售期的截止日为2008年8月31日。

四、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表

单位:股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国家持有股份			
	2,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204,000,000	15,832,738	219,832,738
	3,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0	26,250,000	26,250,000
	4,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0	0	0
	5,境外法人,自然人持有股份	0	0	0
	6,战略投资者配售股份	0	0	0
	7,一般法人配售股份	0	0	0
	8,其他	0	0	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204,000,000	42,082,738	246,082,738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A股	156,000,000	0	156,000,000
	B股	0	0	0
	H股	0	0	0
	其他	0	0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156,000,000	0	156,000,000
股份总额		360,000,000	0	402,082,738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本次发行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公司主营业务为化工新材料产品,包括有机硅、环氧树脂、双酚A、PBT树脂及改性树脂、苯酚丙酮等,根据2006年年报,上述产品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80%以上。

本次发行完成后,蓝星集团将与丁二烯、氯丁橡胶、苯酐顺酐、钛白粉以及化工行业设计研究、工程监理等业务相关的资产注入公司。就拟注入公司的化工新材料产品而言,将会完善和补充公司已有的化工新材料产业链并形成新的产业链:① 丁二烯作为顺丁橡胶的主要原材料,与氯丁橡胶共同形成了橡胶产业的前端和中端;② 以顺酐为主要原材料生产的1,4- 丁二醇是PBT树脂的原材料,从而完善公司PBT树脂产业链;③ 钛白粉产品将为公司形成新的产业链,从而提高公司的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④ 研究院的注入为公司提高设计研究实力;⑤ 公司可以利用中蓝国际现有的国内外销售渠道和网络。

另外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9万吨双酚A和3万吨环氧氯丙烷项目。新建9万吨/年双酚A装置将提高公司双酚A的产能和技术水平,发挥规模效应降低成本。双酚A和环氧氯丙烷是公司产品——环氧树脂的主要原材料,这将进一步完善公司苯酚丙酮——环氧树脂产业链。

2、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现有业务盈利预计指标	发行后预计盈利指标	发行后预计盈利指标(仅考虑注入资产部分)
	2007年	2007年	2007年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526,015.31	777,005.12	777,005.12
净利润(万元)	40,170.75	47,148.31	47,148.31
每股收益(元)	1.12	1.17	1.25

本次发行结束后,2007年度每股收益有所增加。如仅考虑蓝星集团本次注入资产部分的影响,则2007年每股收益为1.25元,增厚12%。

3、本次发行对公司治理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拟注入星新材料的资产将保持其人员、财务、采购、生产、销售等方面的完整性和独立性,保证公司运作的独立、规范。

六、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出具专业意见的中介机构情况

1、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

名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延平路135号
法定代表人:祝幼一
项目主办人:莫斌
保荐代表人:张江、岳远斌
联系电话:010-59312928
传真:010-59312908

2、主承销商

名称: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江西省南昌市永叔路15号
法定代表人:管荣升
联系人:高立金、任滨、王友中、徐堃
联系电话:010-62562248
传真:010-62552853

3、法律顾问

名称: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12号新华保险大厦6层
主任:韩小京
经办律师:刘钢、吴刚
联系电话:010-65693399
传真:010-65693838

4、审计及验资机构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
法定代表人:张克
经办会计师:张克东、李漪
联系电话:010-65542288
传真:010-65547190

5、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中发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直门外大街168号腾达大厦31层
法定代表人:寇文峰
经办评估师:孙红宾、姜影
联系电话:010-88576650
传真:010-88576645

6、土地评估机构

名称:北京华源土地评估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东路108号千鹤家园商务一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芳宇
经办评估师:王芳宇、侯振河、王金成
联系电话:010-84831344
传真:010-84831874

七、备查文件

1、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
2、登记公司出具的新增股份登记托管情况的书面证明
3、经中国证监会审核的全部发行申报材料

备查文件查阅地点:
蓝星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19号
特此公告。

蓝星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8月31日

(上接19版)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	粤海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	:	
负责人	:	
注册资本	:	
公司注册号码	:	
企业类型及经济性质	:	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经营范围	:	
经营期限	:	
主要股东	:	
联系电话	:	

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董事长、总经理、董事)

姓名	职务	性别	身份证件号码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其他公司兼职情况
李华忠	董事	男	香港K900527(7)	中国	广州	无	
张鋆松	董事	男	香港G122417(3)	中国	香港	无	
冯凤群	董事	女	香港G661677(0)	中国	香港	无	

上述人员均未在其他上市公司担任职务,上述人员最近五年之内未曾受过行政处罚,亦未曾因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而接受过处罚。

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粤海集团不存在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第二节 持股目的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目的

根据广州市国有经济的产业规划,进一步加强国有经济对基础性行业的控制力度,加快推进广州市钢铁产业的战略性调整,广钢集团通过其在香港设立的子公司受让粤海集团持有的广钢股份的股权,以提高其对广钢股份的持股比例,拓宽广钢股份的资本运营的空间。经广钢集团、金钧公司与粤海集团三方磋商,粤海集团同意转让所持有的全部广钢股份的股权,转让后,将不再持有广钢股份的股权。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有意在未来的12个月增加或继续减少其所持有的广钢股份

本次股权转让后,粤海集团将不再持有广钢股份的股份。本公司目前无明确计划是否在未来的12个月内继续增加上市公司拥有的权益。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目前持有股份的情况

粤海集团是广钢股份的第三大股东,持有广钢股份71,169,318股股份,占广钢股份总股本的9.33%。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一)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2007年8月30日,金钧公司与粤海集团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拟受让粤海集团所持有的广钢股份所有股权71,169,318股,合计占广钢股份总股本的9.33%。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协议当事人

本次股权转让的出让方为粤海集团;受让方为金钧公司。

2、转让股份数量、比例

粤海集团将其持有的广钢股份所有股权共计71,169,318股,占广钢股份总股本的9.33%,转让给金钧公司。

3、转让价款及其支付

本次股权转让价款为2,285万美元(大写美元贰仟贰佰捌拾伍万元整),由金钧公司以现金支付。

4、付款安排

股权转让价款将在2008年2月5日或之前付至粤海集团指定的银行账户。

5、签订及生效时间、条件

《股权转让协议》于2007年8月30日签订,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自公章之日起成立,经原审批构关批准后生效。

(二)本次拟转让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粤海集团本次转让的71,169,318股广钢股份没有权属争议,不存在质押、冻结情况。

(三)本次股份转让所需的报批情况

本次股份转让由于涉及外资,须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批准。(批准进展情况)

第四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粤海集团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在提交本报告书之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不存在与本次权益变动有关的为避免对报告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与信息。

第六节 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注册登记文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3、金钧公司与粤海集团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粤海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二OO七年八月三十一日
粤海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广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广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广州市荔湾区白鹤洞
股票简称	广钢股份	股票代码	600894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粤海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本次权益没有其他一致行动人)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71,169,318股 持股比例:9.33%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71,169,318股 变动比例:9.33%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广钢股份股份的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没有在二级市场买卖股票)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无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无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填表说明: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粤海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

股票代码:600719 股票简称:大连热电 公告编号:临2007—019

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加强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报告及整改计划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疏漏负连带责任。

一、特别提示:公司治理方面存在的有待改进的问题

1、公司独立性还需要进一步加强。

2、制度建设需要继续健全和完善。

3、股东大会表决形式和投资者关系管理需要多样化。

4、强化对董、监事及高管人员的教育和培训,提高公司治理自觉性。

二、公司治理概况

公司不断致力于治理水平的提高,治理结构日趋完善。近几年来,公司积极适应振兴东北老工业基地的改革要求,凝练了"团结务实、安全高效、满意服务、改革创新"的企业精神,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规范运作,加强和巩固以"三会一层"为核心的法人治理结构;结合新两法颁布实施后推出的一系列新政策、新变化,认真修订和完善相关制度;针对行业特征或历史原因形成的矛盾和问题,提高认识,进一步寻找解决问题的办法,逐步规范运作行为;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强化投资者关系管理。目前,公司已经发展成为大连地区热电联产、集中供热骨干企业。

(一)以"三会一层"为核心的法人治理结构得到巩固

截至本年初,公司控股股东为大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数占本公司股本总数的32.91%,其他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持股比例为18.22%,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持股比例为48.87%。近三年公司共召开了11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通知时间、授权委托、提案审议等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召集人均为公司董事会,重大事项决策均报股东大会批准。会议纪录完整、信息披露及时。

优化董事会的结构和功能,提高董事的经营管理水平和业务素质。公司董事会议事执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成员9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任职资格、任免程序符合法规规定,董事会设立了四个专业委员会,独立董事履行职责得到了充分保障。近三年来,公司董事会共召开了18次会议,全体董事忠实、勤勉地履行了职责。

公司监事会议事执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成员5人,其中2人为职工代表监事,任职资格、任免程序符合法规规定。最近三年以来,公司监事会共召开监事会会议7次,监事会在日常工作中勤勉尽职地履行监督职责,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对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检查公司财务,并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进行监督等。

公司经理层设总经理1名,设副总经理2名、财务负责人1名、董事会秘书1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其他管理人员由经理层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层拥有生产管理权,制定了任期经营目标责任制,能够接受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制约和监督。同时,经理层作用的发挥等也需要进一步完善和加强,公司此前已经制定了《总经理工作细则》,今后将认真加以贯彻和执行,并按照"五分开"的监管要求,通过与关联人的业务调整和资源整合,进一步深化落实。

(二)以制度建设为保障,强化约束、规范运作

近三年来,公司严格按照国家以及证券监管部门的一系列规章,先后对《公司章程》进行了多次修订,并以《公司章程》为核心,完善了议事规则、工作细则、管理办法等十几项公司治理专项制度,形成了结构较为完整,约束有效的制度体系。同时,公司密切跟踪监管部门的最新监管规定,不断及时补充和完善。

通过完善制度和认真执行,使得公司各层面的行为有章可循,为保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公司基本建立了有效的风险防范机制,设立了审计监察部门,内部稽核体制完备,自成立以来,未发生违规担保、委托理财等情况,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等行为均符合相关规定。

(三)以规范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为重点,提升公司透明度

公司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由董事会秘书处负责。制定并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基本保证了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正。《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40号)印发后,公司立即对原有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并在今年召开的五届四次董事会上讨论、通过。公司近年来定期报告都进行了及时的披露,并无推迟情况;年度财务报告从未被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严格遵守重大事项披露制度,履行必要的审核程序。保密机制较为完善,未发生泄密事件或发生内幕交易行为。

积极配合上级证券监管部门进行的各项例行巡检工作,对巡检过程中提出的问题和建议,公司能够高度重视并认真加以整改和完善。公司董秘、证券事务代表负责接听和处理投资者的来电来函,帮助投资者了解和掌握公司运营情况。

三、公司治理存在的主要问题和原因

问题1、公司独立性还需要进一步加强

原因:公司上市以来,虽然在公司治理方面做了大量努力,并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由于行业特征以及历史等原因,公司脱胎于大连市热电集团有限公司,虽拥有独立的发电和产热设备,但除电力产品是由公司直接上网销售给东北电网外,热力产品的销售及服务基本需要借助大连市热电集团有限公司拥有的供热管网和供热站点(公司不具备供热系统)实现,同时,由于"以销定产""以热定电"热力产品无法储存以及产供销同时进行的特点,因此,目前尚无法完全脱离关联人大连市热电集团有限公司独立完成产供销工作,主要表现在关联交易的发生。这种关联关系的存在,使公司在蒸汽销售费的回收和资金管理上受到一定影响。

该关联人是大连市供热骨干企业,在供热方面拥有专业的管理人员和完整的供热管网,公司为了借助其成熟的管理经验、降低投资和运营费用、集中大额采购有利于压低成本、控制热网运行可能带来的经营风险,故在某些生产和经营管理环节依然依靠该关联人,从而造成了经理层作用的发挥不尽完善以及部分机构和管理人员职责重叠的客观事实。

问题2、制度建设需要进一步健全和完善

原因:公司近几年来十分重视制度建设。根据政策要求以及公司发展的需要,仅2006年以来,公司就制订、修订各类议事规则、管理办法等六项。但是,为了适应新的政策性、制度性要求,公司还需要继续完善两方面的工作:一是,对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对公司内控制度建设、执行情况做出适宜和有效性的评价,找出不足和疏漏,研究完善措施;二是,由于新的《公司章程指引》删除了关于"独立董事制度"的章节,因此公司尚需要建立独立的《独立董事制度》,此外,由于近几年来公司没有在证券市场募集资金的行为发生,因此没有建立《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

问题3、股东大会表决形式和投资者关系管理需要多样化

原因:除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时采取过网络投票外,其他股东大会基本采取现场投票的形式。目前,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形式比较单一,除信息披露所指定的媒体(上证报、中证报)和网站(上交所)外,公司还需要增加其他有效途径服务现有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

问题4、强化对董、监事及高管人员的教育和培训,提高公司治理自觉性

原因:随着证券市场的不断发展和变化,以及新的法律法规的不断出台,公司董、监事及高管人员需要不断地学习和充实,以提高自身素质,强化责任意识,更加规范地依法运作,适应公司治理的发展要求。

四、对存在问题的整改措施、时间安排和责任人

问题1的整改措施:近几年,日常关联销售金额所占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保持在20%左右,未对公司稳定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尽管如此,公司将进一步与关联人协商控制和降低关联交易额度的具体措施,在公允定价原则的基础上严格履行回避制度和决策程序,及时披露相关信息。在蒸汽费的回收问题上,协商关联人在交易协议上增加结算期限的条款,并力争在年末前将蒸汽费应收帐款额度降低到一个较低水平,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

认真领会"五分开"的监管内涵,强化经理层以及高管人员的勤勉尽责和诚信教育,进一步明确职责,加强资金调度的管理,解决部分管理岗位的人员重叠问题。认真落实新制定的《总经理工作细则》,健全和规范经营管理层的工作、议事和决策程序,提高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水平。

公司将以本次专项活动为契机,积极与控股股东大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及关联人大连市热电集团有限公司沟通,培育有利时机,按部就班地稳步推进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业务调整和资源整合工作,在解决关联交易问题的同时,逐步解决因行业特征以及历史等原因形成的公司独立性稍弱问题,继续按照"五分开"的监管要求深化落实。

整改时间:根据公司的未来发展思路和实际情况不断完善与加强。

责任人:公司董事长。

问题2的整改措施:在现有管理制度的基础上,全面推进以规范流程和控制风险为主要内容的内控制度建设,通过明确业务界限、梳理管理流程、查找风险源头、制定控制措施,强化决策机制,进一步保障公司独立经营和健康发展。根据《关于发布<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通知》(证监发[2001]102号)、《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5号)的精神,健全独立董事制度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

整改时间:2007年10月底前。

责任人: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秘书。

问题3的整改措施:按照《公司章程》规定,严格执行累计投票制度和征集投票权制度,在合适的时机逐步推行网络投票制;增加投资者与公司的沟通渠道,设立投资者关系管理岗位,安排专人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完善公司网站建设,搭建公司与投资者沟通交流的互动平台等,为投资者更加深入地了解公司提供便利。

整改时间:在条件成熟时逐步推行网络投票制;2007年10月前确定增加投资者与公司沟通的新渠道和新方式。

责任人:董事会秘书。

问题4的整改措施:重点开展三方面的工作:一是组织董事长、总经理等参加证监会或上交所开办的培训班,通过各项法律法规定、规章制度的学习,提高"自律意识"和规范运作的自觉性;二是增加董、监事以及高管人员的学习和培训机会,及时掌握证券市场的新政策、新动向,勤勉尽责地完成本职工作;三是加强监管案例的分析和教育,通过通报相关案例,使大家更深刻地理解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工作的严肃性和重要性。

整改时间:结合公司实际,不断完善和加强。

责任人:董事会秘书。

五、有特色的公司治理做法

详见本报告各相关内容。公司无其他更有特色的公司治理做法。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加强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市公司治理评议专栏。

根据公司治理专项工作安排,2007年9月1日-9月10日为公众评议阶段,诚恳希望广大投资者和社会公众通过上交所网站、电话、信箱等,发表意见并提出宝贵建议。

中国证监会邮箱:gszl@csrc.gov.cn
上海证券交易所邮箱:list22@secure.sse.com.cn
大连证监局邮箱:shanggd@csrc.gov.cn
公司联系电话:(0411)84498968,84498969
董秘信箱:shenjun_dl@163.com
公司传真:(0411)84438755
附件:关于加强公司专项治理活动的自查报告
特此公告

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二00七年八月三十一日

股票代码:600719 股票简称:大连热电 公告编号:临2007—020

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治理专项活动"专题说明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疏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国证监会大连监管局《关于做好大连辖区上市公司专项治理活动有关工作的通知》的要求,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严格对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规章制度,在全公司范围内全面开展公司治理、内部制度完善及执行情况的自查工作,公司《关于加强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公司治理专项工作的安排,为了顺利完成本次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工作任务,促进公司治理水平的进一步提升,为广大投资者和社会公众提供更多的提出意见和建议的渠道,公司决定于2007年9月12日召开"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专题说明会,具体事宜如下: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时间:2007年9月12日下午3:30-4:30;
3、会议召开地点:大连市西岗区沿海街90号公司五楼会议室;
4、联系电话:0411—84498968/84498969;
5、传真:0411-84438755。

屆时,欢迎广大投资者和社会公众进行面对面的交流与沟通,对我公司治理情况进行分析评议并提出整改建议。

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二00七年八月三十一日

关于通过交通银行网上交易系统申购博时新兴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方便投资者通过交通银行网上交易系统投资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的博时新兴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博时新兴成长基金"),经本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协商一致,自2007年9月3日起,本公司对通过交通银行网上交易平台申购旗下基金实行优惠费率:

一、优惠费率

通过交通银行网上交易平台申购博时新兴成长基金(050009),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统一优惠至0.6%,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址:www.bosera.com
客户服务电话:95105568(免长途费)

2、交通银行
网址:www.bankcomm.com
客户服务电话:95559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7年9月1日

关于通过中国光大银行网上银行申购博时新兴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答谢广大投资者对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支持和厚爱,经本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协商一致,本公司拟于2007年9月3日起,对通过光大银行网上银行申购本公司旗下博时新兴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博时新兴成长,基金代码:050009)的投资者给予申购费率优惠。

一、申购费率优惠方式

2007年9月3日(含)起,个人投资者通过中国光大银行网上银行申购博时新兴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不含定期定额自动申购),其申购费率享有优惠:费率在原申购费率基础上实行6折优惠,但优惠后的申购费率不低于0.6%。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国光大银行
客服电话:95595
网站:www.cebbank.com

2、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105568(免长途费)、010-65171155
网站:www.bosera.com

三、重要提示

1、本次活动仅对通过中国光大银行网上银行申购开放式基金(前端模式)的申购费率实行优惠费率;

2、当申购费率调整或新增基金时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3、投资者欲了解本次活动的详细内容和具体办理程序,请登陆中国光大银行的网站查询。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7年9月1日

关于博时新兴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下称"东莞证券")签署的代理销售服务协议,自2007年9月3日起,东莞证券各营业网点开始代理博时新兴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日常申购、赎回等业务

东莞证券在深圳、上海、东莞等地共计10家营业网点。有关详情敬请咨询东莞证券客户服务热线:961130,或访问东莞证券网址:www.dgzq.com.cn;或致电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95105568(免长途话费)或010-65171155)、登录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bosera.com了解有关情况。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7年9月1日

博时精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更正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07年8月25日公布的《博时精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2007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因排版缘故,其中"五、(一)2、博时精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经营业绩表"的收入项目本期数应为:股票差价收入4,330,088,322.97元,债券差价收入378,479.16元,权证差价收入33,093,575.92元,债券利息收入5,687,941.51元,存款利息收入9,770,988.48元,股利收入66,434,203.01元,其他收入11,732,783.48元,收入合计4,457,186,294.53元,特此更正。

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本公司深表歉意。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7年9月1日

证券代码:600794 证券简称:保税科技 编号:临2007-024

云南新概念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协议受让股份后完成过户的公告

本公司股东张家港保税区金港资产经营公司(以下简称"金港公司")受让红塔集团大理卷烟厂(以下简称"大理卷烟厂")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协议签订后,于近日完成过户。根据《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对该过户完成事项披露如下:

2007年4月26日金港公司、红塔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红塔集团")、大理卷烟厂三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红塔集团同意大理卷烟厂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7,812,147股(占总股本5.04%)在股权分置改革承诺12个月禁售期满后转让给金港公司。(具体见刊载于上海证券报的本公司临2007-014号公告)

2007年7月23日,本公司在上海证券报上刊载了《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公告》:(见刊载于上海证券报的本公司临2007-018号公告)大理卷烟厂持有的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7,750,579股股份于2007年7月26日上市流通;根据上述三方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过户前金港公司、大理卷烟厂获得相应的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的批准、完成了全部申请和报批手续,满足了股份过户的条件。该次过户涉及到满足上市流通条件的7,750,579股股份(占总股本的5%)及限售流通股61,568股股份(占总股本的0.04%),共计7,812,147股股份。(占总股本的5.04%)

2007年8月30日,上述7,812,147股股份已经过户到金港公司账户,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过户登记确认书》。金港公司共持有本公司46,503,470股股份,成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大理卷烟厂不再持有本公司股份。

特此公告!

云南新概念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8月31日

股票简称:迪马股份 股票代码:600565 公告编号:2007-55号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07年8月31日采取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董事审议并通过传真方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重庆东原迪马置业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同意重庆康刻尔制药有限公司以经评估的土地使用权及地上附着物等资产对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东原迪马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迪马置业")进行增资,增资额为人民币4000万元;同时,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东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原地产")以现金方式对迪马置业增资人民币1000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迪马置业注册资本增至6000万元,其中,重庆康刻尔制药有限公司出资4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6.67%;东原地产出资14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3.33%;本公司出资6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

本议案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重庆东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本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抵押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东原地产以其位于重庆市南岸区龙门浩滨江路的土地,为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南岸支行6500万元的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抵押担保,担保期限两年。该宗土地面积共计24430㎡,土地证号为:渝国用(2003)第835号。

本议案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七年八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023 证券简称:海特高新 公告编号:2007-034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日前,本公司接到股东李刚先生通知,截止到2007年8月31日收盘,李刚先生已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出售公司股票2,130,66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1%,平均价格16.44元/股。截止2007年8月31日收盘,李刚先生尚持有公司股票673,90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7%,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673,90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7%。

特此公告。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8月31日

股票代码:600893 股票简称:S吉生化 公告编号:临2007-024

吉林华润生化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本次会议无否决、新增或变更提案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吉林华润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07年8月31日上午9:00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90,120,8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36%,没有流通股股东参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北京天银律师事务所邹盛武律师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提案审议情况

经与会股东逐项审议,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将黄龙工业园烘干、仓储资产租赁经营的议案[关联股东华润(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3,142,370股,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审议通过关于向中粮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续借20000万元人民币的议案[关联股东华润(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3,142,370股,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天银律师事务所邹盛武律师现场见证,并为本次会议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审议事项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股份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形成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吉林华润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OO七年八月三十一日

股票代码:600215 股票简称:长春经开 编号:2007-029

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在2007年8月30日发出了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其中:

"公司与控股股东均不存在无重大资产重组、定向增发、股权转让、整体上市等影响上市公司股价波动事宜,也没有应由上市公司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由于工作人员的疏忽,存在笔误,现更正为"公司与控股股东均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定向增发、股权转让、整体上市等影响上市公司股价波动事宜,也没有应由上市公司披露而